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7-12月的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7-12月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发生信用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1,63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以上，详见下表：

资产名称	2018年7-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36.54
贷款及委托贷款	3,611.89
债权投资	984.38
合计	21,632.81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 二、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7-12月对发生信用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1,632.81万元，将减少2018年7-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21,632.81

万元，减少 2018 年 7-12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16,224.61 万元。

### 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7-12 月，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7,036.54 万元，涉及的质押股票分别为新光圆成（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该股票被实施 ST，目前简称“ST 新光”）（002147）、神雾节能（000820）和银禧科技（300221）。具体情况如下：

融入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以新光圆成（ST 新光，002147）股票为质押物，目前融资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因新光集团持有的新光圆成（ST 新光，002147）股票被司法冻结，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构成违约。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司法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 年 7-12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9,199.95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9,209.62 万元。

融入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以神雾节能股票为质押物，目前融资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因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节能股票被司法冻结，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构成违约。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司法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 年 7-12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4,190.85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8,177.33 万元。

融入方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银禧科技股票为质押物，目前融资规模人民币 1.88 亿元。因低于平仓线后未及时补足质押物且到期后未购回构成违约。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司法冻结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 年 7-12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3,645.74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3,668.46 万。

#### （二）贷款及委托贷款

2018 年 7-12 月，子公司对贷款及委托贷款中的四笔业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3,61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目前贷款余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因其自 2018 年 9 月起利息出现逾期，结合其所在行业变化及其经营情况，该笔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子公司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 年 7-12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1,460.56 万元。

子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目前贷款余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因其自 2018 年 7 月起利息出现逾期，2018 年 11 月本金出现逾期，结合其所在行业变化及其经营情况，该笔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子公司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 年 7-12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1,460.55 万元。

子公司发放一笔委托贷款，目前委托贷款余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因其自 2018 年 1 月起利息出现逾期，部分本金逾期超过 90 天，结合其所在行业变化及其经营情况，该笔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子公司结合质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 年 7-12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494.73 万元，累计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1,005.03 万元。

子公司发放一笔委托贷款，目前委托贷款余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因其自 2018 年 7 月起利息出现逾期，2018 年 10 月起本金出现逾期，结合其所在行业变化及其经营情况，该笔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子公司结合质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 年 7-12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196.05 万元。

### **（三）债权投资**

子公司持有的私募债债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未兑付到期利息，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发生实质性违约。预计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存在差额，经测算，2018 年 7-12 月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84.38 万元。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

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7-12 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7-12 月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